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二、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由專科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各科主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三名。
- 三、教師代表：
 - (一)專科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各科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附設高職部共同科目教師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
 - (三)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教師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兼任教師，其不得在附設高職部各科及共同科目進行選舉事務。
- 四、職員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五、軍訓教官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
 - (一)專科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推派之。
 - (二)專科進修學制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 (三)附設高職部二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 (四)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 七、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之。
- 八、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年六至九月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室彙整之。

本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先填寫放棄聲明書，再由秘書室通知由原推選單位進行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次屆代表須於本屆代表任滿前聘任，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本屆代表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代表聘任為止。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無法主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依序代理之。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

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或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應依本規則第二條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本會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本會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本會之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科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設各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 四、本會代表個人之一般提議事項，其應有代表五人(含提案人)以上連署；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應有代表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含提案人)。

各提案請於開議前二週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整。

第七條 臨時動議提案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討論。

第八條 出席人員發言應簡單扼要。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代表，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兩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如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案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該異議案即退回；如出席代表可否同數時，則由主席裁定。

第九條 主席對於討論終結或出席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附議且得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始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

第十條 議決可採共識決，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由主席就下列方式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
- 五、記名投票表決。
- 六、無記名投票表決。

表決以可、否兩種意見為決，棄權不予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以出席代表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主席不參與表決，視同否決。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但清點人數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除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之提案；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

同一學年度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決議案之復議提出須經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後，送交程序委員會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復議案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人數各不得超過兩人。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議案不得再作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五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本會得視提案複雜情形，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各單位提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本會討論後，得依其性質由各委員會討論之。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審議。

如原提案單位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與表決：

一、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

二、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得出席人過半數為可決。

三、委員會對交付之案件，得予以增刪修正，但對案件名稱不得修正，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校務會議建議之。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委員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本會發言權者，不得就該議案在本會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保留發言權；因故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委員會之委員，其意見可委請其他出席委員代為提出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出席代表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不影響會議進行外，對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或作為復議案之連署人。

第二十條 本會召開時間應以大多數代表能出席為考量。除因故請假或正式上課外不得藉故缺席。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簽核後，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業辦單位負責執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